

嘉義縣梅山國小 113 學年度社團實施辦法

一、前言

為注重各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學生個別差異，統整學習經驗，充實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，促進學習動能，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依課程規劃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之活動課程，由合格或專長師資（外聘亦可）擔任指導，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。

三、本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，考量校內師資結構暨社區資源，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本校開立社團活動如下：

(一) 低年級: 鍵盤樂、繪畫、創意美勞、舞蹈初階

(二) 中年級: 獨輪車、軟網、直排輪、桌遊

(三) 高年級: 跆拳道、籃球、角力、素描油畫

於學期開始，先公布選定之社團項目，並印製調查表，分發各班學生填寫志願參加項目，以作分組之依據；並且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辦理。

四、本校協助教材（或器材）準備，每年一次辦理成果發表於感恩展演辦理成果發表會，提供學生交流發表機會，及配合其他相關社區表演邀請。

五、社團活動之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，且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。

六、社團活動實施時間：週二課中下午(第一、二節) 1：00-3：00

七、本校社團活動之師資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外聘師資講師皆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
(二)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
2.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
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(三) 進用校外人員請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社團活動經費：教師授課之鐘點費由合理員額經費支應，材料費由學生自費。

九、本校應定期巡堂社團活動，並給予指導教師、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

十、本社團活動實施計畫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